

1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司法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贵州省司法厅历史遗留档案整理移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贵州省司法厅历史遗留档案整理移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拓土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拓土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4 月 18 日

注：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